

浙大发研〔2026〕27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 申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6年7月8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育人使命，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切实保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浙江大学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相关成果的标准与认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内容，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规范，独立完成的学术论文。

规定的实践成果是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而取得的成果，以及以此为内容，按照规定的要求和书写规范，

独立完成的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位、博士专业学位，规定的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

第四条 学术论文、著作、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专利、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产品设计（作品创作）、重大装备、仪器设备、软件产品、数据平台等创新性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其具体标准及认定程序依照各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入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求是新星培养计划”、基础交叉研究院（筹）、重点学科领域交叉人才培养中心、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等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的、按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以及非专项计划的涉及学科或专业领域交叉的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科交叉研究生），其创新性成果评价按照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过程管理

第五条 进行开题报告或者可行性论证报告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

报告。具体遵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或者行业发展导向与技术进展、主要研究内容或者核心技术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由包括导师、导师组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不少于三人的考核小组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一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的，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如需变更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方向，应经导师确认并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和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

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时间原则上至少间隔六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十二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第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具体遵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一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应由包括导师、导师组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不少于三人的考核小组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一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存档备案；

（二）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者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难以继续深入推进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方向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正式评阅前必须进行预答辩（预审）。具体遵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一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两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二）预答辩（预审）应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

预答辩应由包括导师、导师组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不少于三人的考核小组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一名行业企业专家。学院（系）应在研究生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者实践成果送至考核小组成员；

（三）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未通过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者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八条 学科交叉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或者可行性论证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及预答辩（预审）环节的考核小组成员，应涵盖所涉的主要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各环节的组织工作以主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所在学院（系）为主。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前置审核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须至少在学位论文提交截止日期前一周，将完整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送交导师审核。导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审前应审核确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者实践能力达到

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后，方可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条 学科交叉研究生可经导师审核同意后，于学位申请前向主学科或专业领域所在学院（系）提交学科交叉认定申请。学院（系）初审材料后，报所在学部审批。经审批通过的学科交叉研究生，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审批未通过的，向其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对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包括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

院（系）制定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确认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第十四条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相关研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不得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实施或掩盖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以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各学院（系）还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实践成果进行鉴定或者评审。鉴定或者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送审评阅程序。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对于实践成果为实体形式的，还应提交充分展示实践成果的视频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三十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四十五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三位以上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五位以上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经认定审批通过的学科交叉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主学科所在学院（系）组织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应涵盖所涉的主要学科或者

专业领域。

第二十一条 每位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一份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每位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两份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硕士研究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六个月的；
- （二）博士研究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一年的；
- （三）研究生结业后申请学位的；
- （四）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
- （五）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四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者“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者“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

（二）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者“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或者“需要大修后复审”；

（三）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如只有一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天，具体时间要求由所在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者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

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二）有两份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如重新提出申请，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三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若学术复核通过的，可不受前述三个月的时间限制。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九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者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学院（系）应约谈连续两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

提出改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学院（系）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评价指标和办法，报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组织开展抽检，监督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评估学位点人才培养质量及导师指导能力。在各级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抽检中发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

程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人选一般由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可按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工作。对于存在以下情形的，答辩工作原则上应由学院（系）统一组织，具体标准由各学科、专业负责制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

（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学术复核通过的；

（三）硕士研究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六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

（四）博士研究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一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显示总体质量一般，及其他学院（系）判定需统一组织答辩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三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五位具有

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应能力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经认定审批通过的学科交叉研究生，其答辩由主学科所在学院（系）组织实施，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涵盖所涉的主要学科或者专业领域。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前，学院（系）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原则上应在答辩之日三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须设答辩委员会秘书。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

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四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是否通过答辩以及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当场宣布结果。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研究生院协同各学院（系）、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四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四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七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终稿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与实践成果有关的档案资料，还应包含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原创性或者应用性的鉴定或者评审材料。

第四十八条 学院（系）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审核

第五十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审核确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作出不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相关情况应及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报告。

第五十二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若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者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原则上可在相应学科、专业

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四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异，符合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两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七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三位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全

部为“A（优秀）”或者“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

第五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的学术复核申请。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三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六十条 学术复核中，如学位申请人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者“需要大修后复审”归因于学术观点分歧或者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两周内，组织三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者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

(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者“不同意答辩”。

评阅结果未出现上述情形的,可继续按流程申请学位。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六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

第六十二条 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按照学校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学院(系)、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者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得学位的重要档

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院（系）应当按要求配合做好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和国家图书馆共同组织实施的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统一交存工作。

第六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已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须依照本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其过程管理、评阅、答辩以及学位授予审核等环节，依照本办法相关要求与联合培养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如二者内容存在冲突，则以协议条款为准。

第六十八条 对于经学科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学校将颁发体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科交叉属性的证书。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过程中不当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存在科研失信、涉密信息泄露等违反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应用基本规范和学校相关要求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作出学术惩戒、资格撤销、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七十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7月10日印发
